

遗失滁州市琅琊区陈超口腔诊所《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50002475502，编号：3610-02285113，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涧河镇时湾村丁坝队9号杨景川出生医学证明，编号为：U340182024号，声明作废。
遗失朱志洋《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5年10月14日，性别：男，编号：P340142662，声明作废。

市卫健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动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常态化、长效化，近日，市卫健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会上，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中心血站分别做交流发言。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蒋玲出席会议并讲话。

蒋玲指出，一年来，市卫健系统各级党组织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要求，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推进，守正创新，以“起步迅速、推进有序、氛围浓厚、特色突出、务求实效”的标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下功夫，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上抓力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蒋玲强调，要进一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真正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更加深入地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不断开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建设健康滁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卫健委 供稿)



构建医防融合机制。由县级医共体牵头医院与3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94个乡镇卫生院，组成“2+3+X”的医防融合利益共同体，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三位一体”的健康管理工作新机制，推动医共体医务人员自觉参与公共卫生工作。

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开展“县管乡用”人才招聘和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先后招聘专业人才54名，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40名。利用编制周转池，完善“县招乡用”“乡聘村用”等人才下沉制度，2021年以来，医共体和医联体牵头医院累计派驻到基层271人，帮助基层卫生院设立特色专科，40余个乡镇卫生院到医共体牵头医院进修191人，村卫生室接受培训2463人。

完善乡村医生活保障机制。全面推行“按季预拨、打卡发放、考核结算”模式，及时兑现基本药物零差率等补助，由医共体牵头医院直接拨付至村级卫生室账户，并按照6000元-10000元/年标准给予村卫生室经费补助。在全省率先将在岗村医纳入养老保险保障范围，目前共为全市在岗村医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约1343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到龄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共发放补助资金1963万元。

市一院举办全市新冠肺炎诊疗线上培训班

为有效地防范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更加科学、规范、有效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工作，受市卫健委的委托，由市一院和市呼吸疾病质控中心承办的全市新冠肺炎诊疗培训班于2月10日下午在市一院信息远程医学中心采取线上方式举行，参加会议的为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相关人员。

会上，市呼吸疾病质控中心主任、市一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病区主任陈长山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及相关知识》、《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相关内容》开展了讲座。他表示，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市卫健委的要求，认真学习这两方面的内容，熟练掌握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的临床特征，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发热门诊工作，做好“四早”工作；同时，要把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完善防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出现的短板。

(王芳)

优质服务“沉到底” 群众就医“不跑路”

——我市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侧记

张兵建

病有所医，是群众最基本、最重要的需求。

近年来，尤其是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我市紧紧盯住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这个关键，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不断下沉，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一项项贴近民心、便民利民的举措，让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攀升。截至2021年底，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基层诊疗量占比63.70%，医共体内开展外科手术乡镇卫生院占比84.78%，较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有效纾解基层群众“看病难”难题，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满意度达95%以上。

高位推进，着力打造乡村医疗机构标准化

我市成立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委员会，由市长任组长，明确一名副市长分管“三医”工作。建立“三医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由市长牵头召开医改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政府办医、部门落实、医院主体“三级责任体系”，将基层卫生民生工作列入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同时，先后印发了《滁州市乡镇卫生院和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基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和《“优质服务基层行”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为全面推进基层民生工程，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充足的资金保障是开展各项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为此，我市先后投入2165万元，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利用医改资金1.23亿元，重点支持医共体改革创新、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投入8000余万元用于优化医共体内信息化和全民健康平台建设，已建立电子病历12216万份次，录入电子健康档案239万份。

齐头并进，着力提升乡村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是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重点。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提供更高品质、更加满意的卫生健康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积极强化县级医疗救治。持续加强县、乡、村三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融入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全市公立医院签订各种合作协议65个，县域内就诊率达86.8%。全市13个县级公立医院执业登记三级医院3所、设置批准三级医院4所、验收通过胸

痛中心4个和卒中中心6个、组建市级质控中心47个。整合区域内院前急救资源，由120指挥调度中心实施统一调度。群众就医投诉量较2019年下降8.9个百分点、住院患者满意度同比提高7.8个百分点、门诊患者满意度同比提高9.7个百分点。

同时，积极依托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对基层医疗机构分类指导，全市20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达141万人，占34.06%，重点人群签约人数149万人次，签约率达87.08%。全市基层能够提供4类和6类中医药服务实现全覆盖。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把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按照4:3:3的比例，通过三年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达标。统一为每个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电脑、电子血压仪、紫外线消毒车及中医药诊疗设备等，群众就医环境明显改善。

创新机制，着力稳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离不开基层医疗人才队伍的建设。近年来，我市全面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市二院成功开展首例临床CT引导下肺穿刺活检术

2月7日，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成功开展首例临床CT引导下肺穿刺活检术。

根据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文件，日前，“清流针灸”正式列入区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据介绍，清流针灸源于滁州地区(滁州古称清流)，传承自中国灸法大师周楣声家传针灸技术，距今已有近200年历史，是拥有特色针法、灸法的传统医学，在清流河流域广为流传，现已传承至第九代。

作为该流派的第八代传人，滁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针灸二科王明明通过对清流针灸的总结归纳、传承创新，组建了一支具有较高水平、地域特色的中医团队，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努力为中医药事业的更好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王明明



(潘红)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

详细出让须知要求及规划指标请在县政府网站下载定自然资源[2022]3号公告(附件)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限高)					
CR2021-48	29971平方米(合45亩)	住宅	1.0-1.8	不大于35%	不小于35%	60米以内	70年	拍卖挂牌	5300	3000	100
GY2021-22	52811.37m ² (合79.22亩)	二类工业	≥1.0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建筑物性质：厂房、仓库等	50年	挂牌	440.62	440.62	3

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CR2021-48号，位于定远镇永康路南侧、幸福路北侧。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山湖花园安置区(一期)，西至山湖花园安置区(二期)，南至幸福路道路退让红线，北至永康路道路退让红线。面积29971平方米(合45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1年第8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

规通字[2021]73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二：编号为GY2021-22号，位于炉桥镇淮溪大道西侧、龙雨路西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龙雨路绿化控制线，西至空地至重桥路绿化控制线，北至空地，南至淮溪大道绿化控制线。面积52811.37平方米(约79.22亩)。出让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县乡村振兴规委会2021年第2次会议议的规

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1]74号)，规划设计条件。

直接挂牌出让。无人报名参加竞买的视为流拍，出让人重新组织公开出让。

3、拍卖会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10时整。
4、拍卖会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拍卖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CR2021-48号宗地挂牌出让

1、CR2021-48号宗地至拍卖方式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下的直接挂牌出让。

2、CR2021-48号宗地挂牌报名时间、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2年3月1日8时；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17时。

3、CR2021-48号宗地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3月1日9时至2022年3月11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证人员组织进行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4、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三)GY2021-22号宗地挂牌出让

1、GY2021-22号宗地参加挂牌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2年2月7日8时；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17时。参加挂牌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3月1日9时，参加竞买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3月11日10时。

2、至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3月10日17时，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缴纳竞买保证金、资料齐全的竞买人，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即时确认其竞买资格。参加竞买人持竞买资格确认书方可进行报价活动。

3、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出让监管股。

4、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会议室)。

5、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由公证人员现场公布，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CR2021-48号宗地、GY2021-22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

(二)以上2宗土地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相关部门收取的税费(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一)CR2021-48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9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二)GY2021-22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6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三)本次出让2宗地块及周边市政配套均为现状。宗地范围内无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宗地内地形高程、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所附出让须知。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七、开竣工约定

(一)CR2021-48号宗地竞得人自土地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成交价款1%的违约金。

(二)GY2021-22号宗地竞得人自土地移交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成交价款1%的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CR2021-48号宗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县规委会审议的方案规划建设。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40

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7]44号)等要求，CR2021-48号宗地竞得人须配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的装配式建筑。

(三)CR2021-48号宗地规划设计方案见附件，竞得人按出让人提供的施工图内容建设，建成后由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回购用于安置，不对外销售。安置房回购价格根据相应的土地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

(四)宗地竞得人须于成交后3日内，与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安置房回购合同》并支付规划设计、地质勘察等前期费用。

(五)GY2021-22号宗地用地范围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六)GY2021-22号土地竞得人税收及投资强度等达不到约定的相关要求的，炉桥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追缴或督促竞得人按照约定履行到位。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李念、谢晓艳
邮政编码：2320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2月7日